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以现场书面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22,756,541.7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公司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5月19日